

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徵求所長人選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
- 二、資格：從事腦與心智科學研究之傑出人士。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學術成就傑出、具國際聲望並有教育理念及領導能力者。
- 三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。
- 四、檢具資料：
 - (一)個人履歷表（附照片）一份。
 - (二)個人五年內著作表一份。
 - (三)對本所將來發展計畫書一份。
 - (四)推薦信三封或推薦連署書一份。
- 五、截止日期：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。（含紙本一份與電子檔）
- 六、收件地址：
 - (一)紙本請寄「100233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，臺大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邱麗珠主任委員」收
 - (二)電子檔請以 E-mail 寄至腦心所辦公室信箱 ntugibms@ntu.edu.tw
- 七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2312-3456 轉 88920，腦心所辦公室

傳真：(02)23224814

E-mail：ntugibms@ntu.edu.tw